上海老城厢保护活化机制专题研究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9日

2026年09月27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7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29

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 3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上海老城厢保护活化机制专题研究**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01000260902131950-0137894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项目名称：**上海老城厢保护活化机制专题研究**。

3、采购需求：

（1）包名称：**上海老城厢保护活化机制专题研究**

（2）数量：**1**

（3）预算金额（元）：**1600000 元**

（4）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服务内容：征集合格的响应人，开展上海老城厢保护活化机制专题研究工作，结合现状调研评估，探索历史片区保护活化的上海模式，提出相应创新配套机制建议清单与建设指引，并结合实际项目情况针对近期保护更新地块提出细化实施建议，落实整体保护要求。

2）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

3）项目属性：服务类。

4）最高限价（元）：**1600000 元**

采购预算编号：0126-000204581、0126-K00012348

采购预算金额：1600000 元（国库资金：16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4、合同履约期限：按合同约定。

5、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活动，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类型、规模供应商；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得转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面向所有类型、规模的供应商；

（6）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10-08 至 2026-10-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须到现场。）**

4、售价（元）：0。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29 10: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6-10-29 10: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3）纸质投标文件：另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五份（已上传之电子投标文件打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

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300 号

联系方式：021-33134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邮编：2000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佳亮；

电话：136365672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9021319 50-01378942** **项目名称：上海老城厢保护活化机制专题研究**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1）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8	是否现场踏勘	**不允许**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活动，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
9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 份（另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五份；为已上传之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并加盖公章）；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2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13	投标保证金	**免**
14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

		同。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6-10-29 10:00:00** 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19	招标方代理费用	详见第二部分“总则”投标费用。
20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因**采购云平台**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投标流程或功能变化，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本须知内容与招标需求内容矛盾的，以招标需求为准。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4）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

（6）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7）投标人代表持有多家不同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相同投标资料）参与同一项目的，视作串标。

（8）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9）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10）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中标人拥有其提供服务时编制的所有图纸、说明、电子文档和其它与本项目相关文件（以下总称“成果文件”）的合法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4.2 在采购人支付中标人的所有合同金额后，甲乙双方将共同拥有本项目的规划成果版权。未经任意一方书面同意，本项目的图纸和说明不能被采购人、中标人或其他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地用于其它项目。中标人保有再次将设计标准、设计导则、绘图元素用于不相关的其它项目的权利。

4.3 中标人依据设计合同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软件等，均不得存在以下情形：a）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b）侵犯第三方的其他在先权利。

4.4 如果中标人未获得后续设计合同，采购人另行委托其他设计机构部分采用或修改中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则中标人不对修改后的设计方案承担任何责任，并且采购人无权在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推广或融资材料等方面的设计文件中使用中标人的名字。

4.5 中标人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规划服务，不可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商业机密或其它知识产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率 预算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50-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供应商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投标人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投标文件的依据。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不如实填写，造成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会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7.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5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

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与“评分细则”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投标函扫描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8）投标报价一览表；

（9）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览表等；

（10）服务方案；

（11）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进度计划）；

（12）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3）服务承诺；

（14）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5）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 1：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

注 2：如本项目某些材料允许上传复印件的扫描件，则复印件上应加盖持有单位的公章。

注 3：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招标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投标人应提供：

（a）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3）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不得自行邀请其公司以外的人员旁听开标会议。

15.2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因解密出现故障导致的投标文件无效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关。

15.3 一般情况下，代理机构的确定的开标地点备有电脑和网络，但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自用并经过调试合格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设备，以备万一。

15.4 投标人如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投标文件评价与比较

17.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向外透露评标情况。

17.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7.3 投标人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的活动。

1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之间不得私下交换意见。

18、政府采购政策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18.5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9、项目重新招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可登陆“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22.3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无论是系统内签订，还是系统外签订，代理机构均不再盖章。

23、撤销合同

23.1 中标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3.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中标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中标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23.4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拒不缴纳的，合同取消。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区（市）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须在发出当天与代理机构经办人联系）。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项目名称	**上海老城厢保护活化机制专题研究**
3	采购预算金额	**1600000 元（国库资金：1600000 元）**
4	项目属性	服务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6 年 09 月 02 日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上海老城厢保护活化机制专题研究中期成果；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上海老城厢保护活化机制专题研究最终成果。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无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提交中期成果，经甲方审议通过并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次付款：提交最终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具体付款方式、条件和时间，乙方同意甲方结合区财政部门当年预算实际落实情况执行，甲方在资金落实并完成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16	验收方式	中期成果需经采购人局内审议通过并验收确认；最终成果需经专家评审通过并经采购人局内验收确认。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	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响

	托授权范围	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否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项目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征集合格的响应人，开展上海老城厢保护活化机制专题研究工作，结合现状调研评估，探索历史片区保护活化的上海模式，提出相应创新配套机制建议清单与建设指引，并结合实际项目情况针对近期保护更新地块提出细化实施建议，落实整体保护要求。

二、 任务书：

组织编制单位	上海市黄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研究范围	以老城厢环内为研究范围，用地面积约 199 公顷。
研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 3.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2018 年修正） 4. 《上海市城市更新条例》（2021 年） 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6. 《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2019 年修正） 7. 《上海历史风貌保护指南》（沪规划资源风〔2024〕533 号） 8.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9. 《上海市黄浦区单元规划》（沪府〔2021〕78 号） 10. 《上海市老城厢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规划》（沪府〔2005〕89 号）（2009 年复核勘误校订版） 11. 相关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12. 其他相关规范与文献资料
研究目的	为落实国家部委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深化对老城厢保护的认识和要求，推动指导后续更新，开展老城厢保护活化机制专题研究，结合现状调研评估，探索历史片区保护活化的上海模式，提出相应创新配套机制建议清单与建设指引，并结合实际项目情况针对近期保护更新地块提出细化实施建议，落实整体保护要求。
研究原则	1、贯彻落实老城厢相关保护要求。 2、立足上海特色与老城厢基础条件，加强机制与路径的落地性。 3、兼顾保护要求、功能布局、发展诉求等综合因素。

<table>
<tr><td>需重点研究的内容</td><td colspan="2">开展保护活化机制专题研究，研究老城厢保护活化的路径模式转变和相应机制支撑，推动老城厢“多元共生”。主要包括：
（1）厘清老城厢保护活化总体目标，引导文旅、生活、生产等多元人群共同促进的老城厢“新伙伴计划”；
（2）针对不同功能导向的保护更新单元，探索面向多元主体合作的多元共生实施路径；
（3）梳理实施全环节关键堵点，提出土地、规划、金融、财税等方面创新集成清单与建设指引；
（4）以福佑地块为例，提出近期实施单元具体保护更新路径建议。</td></tr>
<tr><td>工作方法</td><td colspan="2">现状调研、文脉分析、综合评估、分析比较、方案编制等。</td></tr>
<tr><td>项目成果</td><td colspan="2">包括专题研究报告、文本和图纸、汇报文件。</td></tr>
<tr><td>服务周期</td><td colspan="2">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乙方应完成中期成果，并向甲方提交；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应完成最终成果，并向甲方提交；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如有汇报程序要求的成果调整，完成时间可相应顺延。</td></tr>
<tr><td rowspan="4">编制进度及费用支付</td><td>成果</td><td>费用支付</td></tr>
<tr><td>中期成果</td><td>经甲方审议通过并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td></tr>
<tr><td>最终成果</td><td>经专家评审通过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td></tr>
<tr><td colspan="2">具体付款方式、条件和时间，乙方同意甲方结合区财政部门当年预算实际落实情况执行，甲方在资金落实并完成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td></tr>
</table>

三、 响应方案的编制要求：

本次上海老城厢保护活化机制专题研究项目要求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阐释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需求理解方案。根据上文基本任务要求，形成总体需求理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活化机制专题研究目的的理解、现状情况分析、城区与老城厢的特质条件分析、相关资料与标准规范等的梳理、保护要求与发展诉求的定位、研究目标与预期应用成效等。

2、老城厢保护活化机制专题研究方案。包括结合现状调研评估，探索历史片区保护活化的上海模式，落实整体保护要求等，并形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内容：

（1）厘清老城厢保护活化总体目标，引导文旅、生活、生产等多元人群共同促进的老城厢“新伙伴计划”；

（2）针对不同功能导向的保护更新单元，探索面向多元主体合作的多元共生实施路径；

（3）梳理实施全环节关键堵点，提出土地、规划、金融、财税等方面创新集成清单与建设指引；

（4）以福佑地块为例，提出近期实施单元具体保护更新路径建议。

3、工作方法方案。需包括针对本项目的研究方法、工作重点等。

4、项目实施进度及阶段安排。按照研究任务书要求中的项目进度计划，结合项目实际，编制科学合理的实施计划，包括进度安排和各个阶段项目成果等。

四、 响应单位要求：

响应人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

五、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响应人需具有与本项目同等规模城市中、研究重点与研究内容相关的项目的经验，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响应人团队中，负责人需具备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或同等职称；响应人团队应自行配置参与本项目的总人数，其中除负责人外，应还包含具备城乡规划、风貌保护、建筑等与本项目相关领域的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以及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的人员。需提供全部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名单和技术能力证明资料。

六、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费用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考察调研费用、规划设计编制费用、效果图制作费用、图纸、历史资料等材料复制费、汇报成果文件材料制作费用、差旅费、长途通讯费、传真、邮费和绘图材料、人员工资、税费、专家费和其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

七、 验收及付款方式为：

第一次付款：提交中期成果，经甲方审议通过并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次付款：提交最终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具体付款方式、条件和时间，乙方同意甲方结合区财政部门当年预算实际落实情况执行，甲方在资金落实并完成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八、 项目成果交付形式：

中期成果阶段 PPT 汇报，提供汇报文件 A4 打印小稿约 4 套（按需调整）。最终成果阶段提供 A4 或相近规格缩印本的设计成果打印文本 8 套，电子文件光盘 1 份。

（“★”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　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2）**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4）**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可用于投标的电子证书）**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需重新招标。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需重新招标。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1 项至第 1.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1.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注：供应商须保证所预留的联系方式真实、完整、有效并保证通讯畅通，如填写信息错误或通讯不畅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

	权委托书	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文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5	**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可用于投标的电子证书）**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评标内容	评分事项	标准分
1	**报价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	10

		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客观分**	业绩（0-6 分）：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的清晰扫描件**和**最终验收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计分。 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每同时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合同关键页的清晰扫描件**和**最终验收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或未依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6**
3	**需求理解方案**	**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方案，对是否准确把握了包括但不限于对活化机制专题研究目的的理解、现状情况分析、城区与老城厢的特质条件分析、相关资料与标准规范等的梳理、保护要求与发展诉求的定位、研究目标与预期应用成效等方面的重点难点，并给出科学合理的对策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投标人对本招标需求理解充分，所述设计研究目标符合采购需求，研究内容完整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对策思路清晰可行得 8-10 分； （2）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有基本了解，所述设计研究目标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研究内容大致全面，能基本分析出项目重点难点与对策思路，得 5-7 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不全面，所述设计研究目标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研究内容不够全面，重点难点的把握与对策思路不够精确清晰，得 2-4 分； （4）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一定偏差，所述设计研究目标与采购需求不明确，研究内容、重点难点的把握、对策思路有大量瑕疵，得 1 分； （5）未提交本项内容，或提交的内容完全不匹配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0 分。	**10**
4	**整体服务方案**	**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结合现状调研评估，探索历史片区保护活化的上海模式，落实整体保护要求等，并形成以下成果内容： （1）厘清老城厢保护活化总体目标，引导文旅、生活、生产等多元人群共同促进的老城厢“新伙伴计划”； （2）针对不同功能导向的保护更新单元，探索面向多元主体合作的多元共生实施路径； （3）梳理实施全环节关键堵点，提出土地、规划、金融、财税等方面创新集成清单与建设指引；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对投标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是否充分	**35**

		考虑采购需求、内容与质量标准是否完整明确、针对性与技术亮点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有合理完备的技术路线，研究架构清晰，切合研究对象的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得 28-35 分； （2）所提供方案基本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有基础的技术路线和研究架构，基本切合研究对象的实际情况，基本具备可操作性，但针对性及技术亮点不足的，得 19-27 分； （3） 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技术路线、研究架构或可操作性上有所欠缺，偏离研究对象实际情况，得 10-18 分； （4）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较大距离，技术路线、研究架构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与研究对象实际情况无关，得 1-9 分； （5）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5	**工作方法方案**	**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现状调研、文脉分析、综合评估、分析比较、方案编制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对投标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内容与研究标准是否完整明确、针对性与技术亮点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所提供方案完全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研究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得 4-5 分； （2）所提供方案基本贴合采购人实际需要，研究标准符合规范、内容具有连贯性，基本具备可操作性，但针对性及技术亮点不足的，得 2-3 分； （3）所提供方案与采购人实际需要有较大距离，内容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 （4）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5**
6	**进度计划**	**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方案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对评估研究和实施阶段科学合理程度、每阶段任务明确与内容具体程度、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了详细的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行性强，阶段任务清晰分明的得 4-5 分； （2）在计划进度、安排、阶段安排上稍有瑕疵，但仍具可行性的得 2-3 分；	**5**

		（3）在计划进度、安排、阶段安排上有较大瑕疵，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 （4）未提供进度计划的得 0 分。	
7	团队人员情况	**1）人员配备基础（0-6 分）** **要求:**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需满足项目需求，根据项目负责人是否具备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或同等职称、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性、人员数量与综合素质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或同等职称，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数量充足，在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方面均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5-6 分。 （2）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或同等职称，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方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在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存在部分不足的，得 3-4 分。 （3）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或同等职称，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数量不足或配置的人员与本项目无相关性，得 1-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得 0 分。 **2）人员执业资格（0-6 分）** **要求:**除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中人员需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执业资格，根据团队人员中**除负责人外**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的人数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所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中除负责人外的执业资格与本项目完全符合且数量充足，得 5-6 分。 （2）所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中除负责人外的执业资格的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3-4 分。 （3）所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中除负责人外的执业资格的数量不足，或与本项目相关性存在不足，得 1-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得 0 分。 **3）人员职称情况（0-6 分）** **要求:**除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中人员需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职称证书，根据团队人员中中**除负责人外**具备与本项目相关领域的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数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所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中除负责人外的职称证书与本项目完全符合且数	18

		量充足，得 5-6 分。 （2）所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中除负责人外的职称证书与本项目基本符合且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3-4 分。 （3）所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的职称证书的数量不足，或与本项目相关性存在不足，得 1-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得 0 分。	
8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要求:**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项目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对应改进措施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需求，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完善、合理、先进，具有有效的对应措施等，并且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2）提供的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2-3 分； （3）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在完善程度、合理性和针对性存在大量偏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措施及承诺，或所提交措施及承诺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5**
9	**履约能力**	**要求：**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履约能力、技术水平等综合服务能力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1）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卓越、履约能力强、技术水平符合本项目需要，得 5-6 分； （2）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基本符合，有能力承接本项目，但在履约能力、技术能力等方面存在少量不足，得 3-4 分； （3）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技术能力等均存在较多不足，得 1-2 分； （4）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或企业各方面能力有所欠缺，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基本能力的，得 0 分。	**6**
	分数汇总		**100 分**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服务合同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　　包件名称：　/

预算编号：0126-000204581、0126-K00012348

系统招标编号：3101010002609021319 50-013789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名称：　上海老城厢保护活化机制专题研究

二、合同（服务）的内容

1、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落实国家部委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深化对老城厢保护的认识和要求，推动指导

后续更新，开展老城厢保护活化机制专题研究，结合现状调研评估，探索历史片区保护活化的上海模式，提出相应创新配套机制建议清单与建设指引，并结合实际项目情况针对近期保护更新地块提出细化实施建议，落实整体保护要求。

设计成果要求和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任务书。

2、成果交付形式

规格和份数：中期成果阶段 PPT 汇报，提供汇报文件 A4 打印小稿约 4 套（按需调整）。最终成果阶段提供 A4 或相近规格缩印本的设计成果打印文本 8 套，电子文件光盘 1 份。

3、甲方除本合同上述第二条第 1 款约定的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之外，另行增加其他服务内容或要求提供额外成果文件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4、服务期限

（1）服务周期：

本项目具体进度如下：

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乙方应完成中期成果。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应完成最终成果。

鉴于双方均认为有必要，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进行调整。如因政府计划变动、汇报程序等要求引起期限调整导致最终成果提交日期变化的，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成果提交时间可相应顺延。

（2）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应当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

5、服务地点： 上海 。

三、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设计或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本合同项下价款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考察调研费用、规划设计编制费用、效果图制作费用、图纸、历史资料等材料复制费、汇报成果文件材料制作费用、差旅费、长途通讯费、传真、邮费和绘图材料、人员工资、税费、专家费和其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除本项目合同金额外，甲方无须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为：（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一次总付：/

（2）分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提交中期成果，经甲方审议通过并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次付款：提交最终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具体付款方式、条件和时间，乙方同意甲方结合区财政部门当年预算实际落实情况执

行，甲方在资金落实并完成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3、发票开具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开具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服务工作开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

（2）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以书面方式就需要乙方进行的修改、完善之处提出意见，与乙方沟通。

（3）甲方有权督促、监督乙方的工作，并随时了解乙方工作进程，乙方应予以配合。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之处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免费修改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5）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规、不专业或其他不胜任其岗位工作等情形的，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调整，乙方应予配合。

（6）甲方有权在项目因重大变故中止、取消、调整等非乙方原因的情形下，根据实际情况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截至甲方提出解除之日已经形成的全部成果及工作资料。双方就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结算和付款。甲方不承担因提前解除合同造成的违约责任。

（7）因政府部门的要求或出现法律法规更新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合同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设计要求、变更付款条件和时间等。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确保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具备相应资质、专业的设计能力、能满足本合同履行的专业团队。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定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3）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评议会议，并根据甲方提出的书面意见和修改要求及时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研究任务书和甲方要求。

（4）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五、知识产权

1、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设计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在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和义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未经任意一方书面同意，各方不得在任何时期，以任何方式使用设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将本项目的图纸和说明被其他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地用于其他项目。

3、乙方应当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软件等，均不存在以下情形：a) 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b) 侵犯第三方的其他在先权利；c）可能被第三方主张侵权的其他情况。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自行或另行委托其他设计机构部分采用或修改，但乙方不对修改后非乙方设计成果承担知识产权方面的责任。

5、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不可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商业机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六、保密条款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对外披露的，涉及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相关的全部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文件资料、电子邮件、项目信息等。

2、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

3、乙方应当要求全部接触或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履行保密责任，必要情况下应当签订保密协议。

4、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不得随意复制或备份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如确有需要的，应在甲方同意下进行复制或备份，且项目结束后，应在甲方监督下立即清除或销毁所有复制及备份材料。

5、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

6、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同意终止为止，保密期间及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

七、验收标准与方式

乙方提供的全部设计成果均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甲方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和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如需要）后出具书面确认文书。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委托专业第三方协助对设计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的修改意见对设计成果进行完善。

八、误期终止合同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时间交付成果，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报区财政备案），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应及时向乙方说明理由。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2）因甲方提交资料存在明显错误，经乙方提出后甲方不予调整，造成设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须承担乙方为设计返工支出的额外费用。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成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甲方其他书面要求的，经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不予修改或修改两次后仍无法达到前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无责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无责提前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因本条第（1）（2）项所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对于乙方已完成但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成果，甲方不再负有付款义务，但可就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成果进行补偿评估。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实际支付的补偿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就本合同已履行部分的全部及最终结算，但不视为甲方对其他成果质量的认可，亦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确认其就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成本及损失均已包含在该款项内，乙方就本合同不再向甲方主张任何款项或赔偿或其它权利。

乙方应于甲方提出解除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截至提出解除之日已经形成的全部成果及工作资料。

3、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期间，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政府对本项目计划的调整或取消、恐怖主义分子破坏、战争、地震、火山爆发、火灾、疫情、水灾等自然灾害。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十一、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则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它争议解决方式：_____。

十二、 其他约定

1、甲方指定 张曦 为联系人，代为传达发包人的指令要求，签收或确认设计成果；乙方指定 投标文件中提交的项目组负责人 为设计项目团队负责人，乙方更换设计项目团队负责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2、甲方对乙方发函提出书面要求或设计修改意见，乙方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否则将视为默认和认可甲方书面要求或修改意见；乙方向甲方发送正式书面文件，甲方也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否则也将视为默认和确认乙方发函所涉及的内容。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完成签订及备案工作。

十四、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电子签章后即刻生效。另需纸质副本（与本电子合同一致）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

2、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在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约定的内容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效果图、模型、多媒体动画等（如有）成果制作除外。

3、其他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_。

1、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4、满足“招标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6、通用格式下载：“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细则”**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5	信用记录查询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6	**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或可用于投标的电子证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___页至___页
……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细则（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___页至___页
4			___页至___页
5			___页至___页
……	……		___页至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页至页
……	……	……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_页至___页
2				___页至___页
3				页至页
……	……	……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投标函（本表必填）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

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本表必填）

致：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 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

致：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投标人名称：_____

2）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公司性质：_____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6）注册资本：_____

7）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8）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9）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

10）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11）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初级职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1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老城厢保护活化机制专题研究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二				
三				
四				
五				
……				
……				
合计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项目实施组织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1）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文化程度</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一寸照</td></tr>
<tr><td>毕业院校和专业</td><td colspan="2"></td><td>职业资格</td><td colspan="2"></td></tr>
<tr><td>颁发机构</td><td colspan="2"></td><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td><td>工作年限</td><td></td></tr>
<tr><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聘任时间</td><td colspan="2"></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 colspan="8">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td></tr>
<tr><td colspan="8">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td></tr>
<tr><td colspan="8">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td></tr>
</table>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第___页共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人事关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响应**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2、**响应**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1、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___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来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